

关于区妇联审计整改情况的公开

2021 年 3 月，区审计局对区妇联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。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审计意见，区妇联根据审计组情况反馈，及时即知即改，现将整改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制度不完善

3 月 12 日，制定《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党组工作规则》，明确 3 万以上重大资金使用要经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如是购买社会组织或企业服务要进行三方比价，比价材料书面进入党组会记录。在此基础上，对《长宁区妇女联合会关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，强化内部管理；同时，结合区妇联三定方案、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，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行为。

二、关于合同签订不完善

针对审计组反馈的合同签订问题，区妇联修订了《长宁区妇联合同管理制度》，规范合同执行，包括合作内容、服务期间、款项支付方式等。同时，办公室做好购买服务合同备案，加强使用审核、把好经费使用关，做好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。

三、关于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

区妇联将按照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71 号）

和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(财资[2020]97号)的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固定资产基础管理，确保家底清晰。一是针对固定资产账面上的2014年已发放至江苏、华阳等9个街道并由街道管理和使用的9台针式打印机，已于8月5日完成资产处置。二是针对未达固定资产单价标准的9项资产，已于6月7日及时调整出固定资产账面，做到固定资产账实相符。

长宁区妇女联合会

2021年9月6日